

申请人须知

申请确认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赋予的豁免缴税地位

1. 慈善团体的规管文书是一份正式的文件载有关于慈善团体管理的重要条款，例如慈善用途或宗旨、管治组织的组成及如何举行会议。慈善团体所采用的规管文书类别取决于其选择的法律结构。根据结构类型，规管文书可能有不同的名称（如属有限公司，其规管文书称为**组织章程细则**；如属根据法规成立的团体，则称为**法例**；如属信托，则称为**信托契约**；如属社团，则称为**会章**）。详情请参阅「[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及信托团体的税务指南](#)」的第 16 段。
2. 一般来说，慈善用途可分为四类：（a）救助贫困；（b）促进教育；（c）推广宗教；及（d）除上述之外，其他有益于香港社会而具慈善性质的宗旨。为了符合资格获得确认可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豁免缴税，所有的用途必须属慈善性质。关于撰写规管文书内慈善用途的资料，请参阅「[撰写规管文书内慈善用途的指引](#)」。
3. 关于慈善团体的规管文书一般应载明的其他条款的例子，请参阅「[慈善团体的规管文书一般应载明的条款](#)」。
4.
 - (a) 拟获豁免实体提交的财务报表应载有该实体的收入及支出的详细分项。否则，该实体应另外提交载有有关资料的明细表。
 - (b) 如拟获豁免实体是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成立，或该实体的规管文书内载有条款订明其须编制经核数师核实的财务报表，该实体须提交经核数师核实的财务报表。
 - (c) 如拟获豁免实体成立少于 18 个月但已经编制了财务报表，该实体亦须提交有关财务报表。
5. 接管他人的负债可能会令拟获豁免实体的资产承受风险，因为他人的行为不受该实体所控制。
6. **经核证真实副本**是一份原始文件的副本经由拟获豁免实体授权的人士（例如董事或公司秘书）或合资格的专业人士（如会计师或律师）验证及核实为原始文件的真实副本。一份文件的核证副本附有日期及核证方的签署。
7. 拟获豁免实体须清晰描述其进行的活动及说明有关活动如何促进该实体的慈善宗旨。一般来说，活动清单（包括捐款作慈善用途）应载有的资料包括：活动的日期及地点、活动的受助人及他们与该实体的关系（如

有的话)、活动的描述与其目的及活动如何符合该实体所声称成立的慈善宗旨。此外,你亦可提供备有可以显示上述资料的其他文件(如年报或通讯)予本局考虑。切勿包括属于拟获豁免实体内部或行政性质而不是直接促进慈善宗旨的活动(如商讨内部运作的董事会会议)于活动清单内。

8. 管治组织成员所组成的组织负责拟获豁免实体的一般控制和管理。管治组织成员通常被称为董事会成员、董事、干事会成员或受托人。
9. 该声明须由拟获豁免实体的管治组织成员(如董事、干事或受托人)填写。如拟获豁免实体仍未成立,该声明须由其拟订的管治组织成员填写。
10. 请邮寄已填妥的申请表格连同所需文件至「香港邮政总局邮箱 132 号税务局局长收」。
11. 如有查询,请致电 2594 5300 或以电邮 taxinfo@ird.gov.hk 与慈善捐款组联络。

C.D.22B (June 2023)